

关于广东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的广东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预审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申报的广东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预审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项目由两宗用地组成，总用地面积32095平方米。

宗地一《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94号，于2022年11月21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18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3106平方米，容积率1.6~2.9，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6970平方米~6700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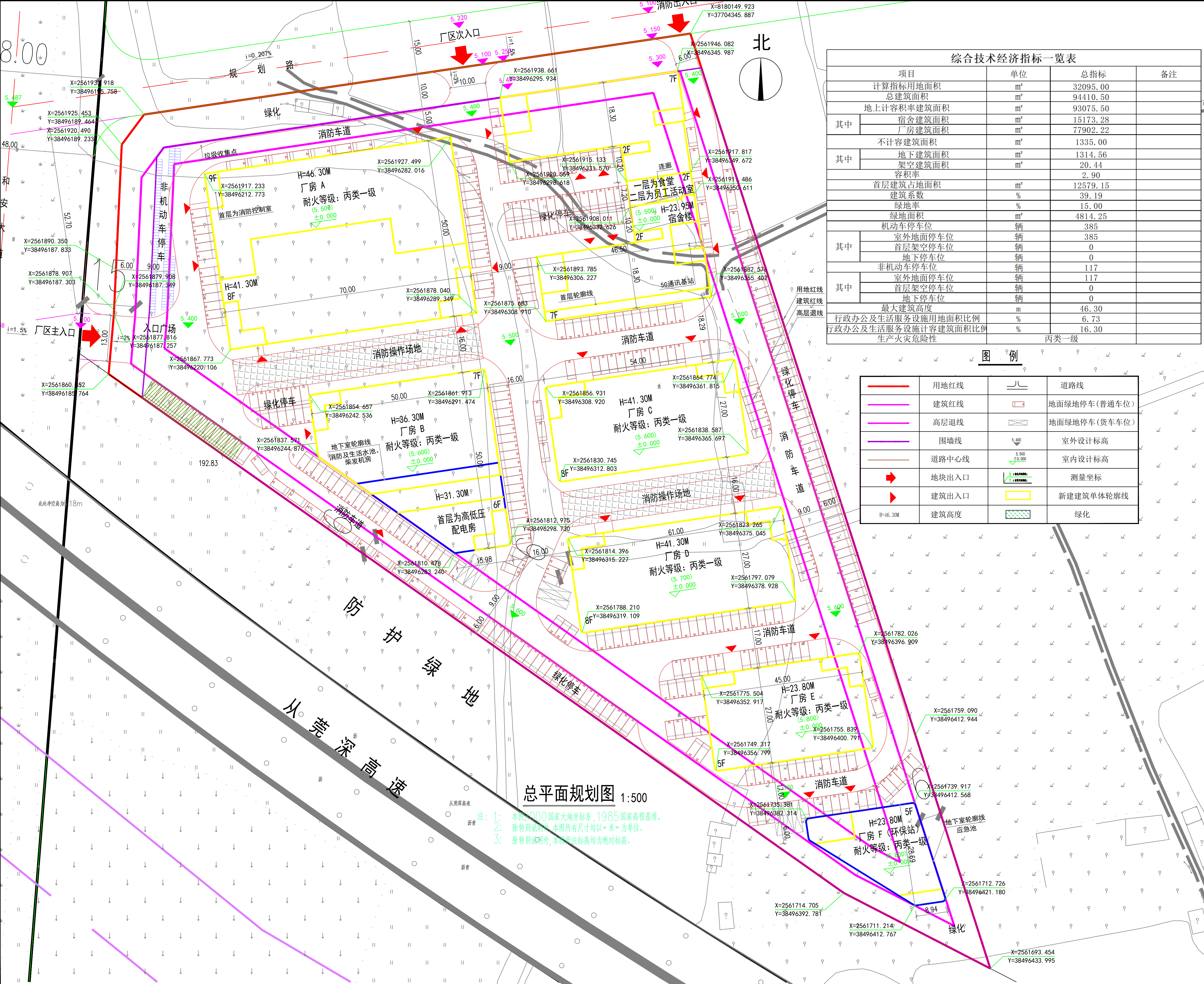
宗地二《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109号，于2022年12月29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21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989平方米，容积率1.6~2.9，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4382~26068平方米。

总平面方案（预审）由1栋9层厂房、2栋8层厂房、1栋7层厂房、2栋5层厂房和1栋7层宿舍楼及局部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32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410.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3075.5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3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579.15平方米，建筑系数39.19%，绿地率15%，容积率2.9，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6.73%（其建筑面积占比16.3%），机动车停车位38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8日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备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32095.00	
总建筑面积	m ²	94410.50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93075.50	
其中	宿舍建筑面积	15173.28	
	厂房建筑面积	77902.22	
	容积率	1335.00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1314.56	
	架空建筑面积	20.44	
	容积率	2.90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579.15	
建筑系数	%	39.19	
绿地率	%	15.00	
绿地面积	m ²	4814.25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385	
	室外地面停车位	385	
	首层架空停车位	0	
其中	地下停车位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7	
	室外地面停车位	117	
其中	首层架空停车位	0	
	地下停车位	0	
	最大建筑高度	m	46.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6.7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	%	16.30	
生产火灾危险性		丙类一级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线
	建筑红线		地面绿地停车(普通车位)
	高层退线		地面绿地停车(货车车位)
	围墙线		室外设计标高
	道路中心线		室内设计标高
	地块出入口		测量坐标
	建筑出入口		新建建筑单体轮廓线
	建筑高度		绿化